**2018年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9年3月

**2018年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9年3月22日)

引 言

本年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新昌县公管办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概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复议、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一、基本概况

2018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贯彻落实《条例》要求以及《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布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及时部署，积极推动，深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本单位工作水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全面落实。

1. 公开内容进一步丰富。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办实际，进一步推进机构信息、政策文件、工作信息、人事信息、财政信息、公共资源交易等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在政府门户网站首页专门设立了“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完整地主动公开各类法定公开信息。
2. 公开渠道进一步拓宽。积极发挥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政府信息公开。以新昌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为依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的作用，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增强影响力。
3. 公开程序进一步规范。我办切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程序，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建立了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各科室信息公开发布的内容必须经各分管领导审核后，才能发布。新闻动态等工作信息必须经综合科负责人审核后，才能发布。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我办严格按照省政府的统一标准，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和必须保密的外，积极主动公开信息，实现政府信息工作透明、公开。截止2018年底，我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3460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175条，本单位网站公开3180条，政务微博公开55条，政务微信公开50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1.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8年度，我办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

1.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办实行政府信息公开零收费。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复议、诉讼情况

2018年度，我办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1.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8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但与国家要求和公众期望比，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内容的准确性、及时性及公开范围的扩大等方面，有待下步不断改进与完善。2019年，将不断加大信息公开范围，增设公开栏目，丰富公开内容，使政府信息更加公开、透明和及时。